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207号

## 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

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机构部，上市部，法律部，债券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13日印发

---

打字：黄炳彰

校对：施艳皎

共印 19 份

